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UTEL[®] 道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 1：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四、议案 2：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10
五、议案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京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1、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议案 1：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航空”）、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2,600万元，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7,600万元。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8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	智能航空	3,000	3,000	6,000	3.17	17.65	2.07	0.00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塞防科技	1,000	1,000	2,000	1.06	1.68	-	-	
	小计	4,000	4,000	8,000	4.22	19.33	2.07	0.00	

务									交易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智能航空	700	7,300	8,000	2.06	-	41.42	0.01	
	塞防科技	-	1,000	1,000	0.26	-	-	-	
	小计	700	8,300	9,000	2.32	-	41.42	0.01	
其他	智能航空	300	300	600	69.60	146.26	173.84	20.16	
合计	—	5,000	12,600	17,600	/	165.59	217.33	/	

注：1、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采购总额（采购类）、营业收入（销售类）、租赁业务收入（其他）的比例；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5年8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15,908.3536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01、701、801、901

（5）法定代表人：成转鹏

（6）经营范围：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暖供应，通信管网出租及维护。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401

(5) 法定代表人：林中山

(6) 经营范围：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公司持有塞防科技 46% 股权、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 股权、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李红京先生持有 9% 股权、林中山先生持有 5% 股权、农颖斌女士持有 1% 股权。

(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968.83	14,029.20

净利润	3,462.30	2,33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6.01	2,339.5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27.50	17,816.66
负债总额	20,621.08	23,381.16
净资产	-7,893.57	-5,564.50

注：2024 年年度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能航空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能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持有塞防科技4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塞防科技9%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塞防科技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农颖斌女士直接持有塞防科技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塞防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智能航空、塞防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提供劳务。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智能航空、塞防科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四、议案2：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塞防科技4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6,002.5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560.50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比例为59%。鉴于塞防科技经营方向发生调整，加之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部分人员发生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4年6月末与上述受让方及塞防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付款期限由3个月调整为24个月。《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李红京

乙方2：农颖斌

乙方3：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曾签订《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协议），现三方协商一致，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将原协议

“第二条 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乙方各主体其支付足额转让价款之日为其对应的“付款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如下账户。”

变更为：

“第二条 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24个月）（乙方各主体其支付足额转让价款之日为其对应的“付款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如下账户。”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认为延长付款期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五、议案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分别向新设的7个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瞭”）和赵冠捷先生转让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塞防科技34.50%、11%及0.50%，合计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评估结果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10,856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新设的7个塞防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瞭及赵冠捷先生分别转让公司所持塞防科技34.50%、11%及0.50%，合计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塞防科技 4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856.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520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96.67%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3 个月内支付 30%，剩余款项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5%股权比例	1,180
2	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5%股权比例	1,180

3	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5%股权比例	1,180
4	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5%股权比例	1,180
5	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5%股权比例	1,180
6	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5%股权比例	1,180
7	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4.50%股权比例	1,062
8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 11%股权比例	2,596
9	赵冠捷	塞防科技 0.50%股权比例	118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穹”）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KDEL5J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穹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穹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擎”）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BW3KXU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1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擎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擎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猎”）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BGWG8Y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猎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猎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御”）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TXQFY3N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1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御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御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盾”）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K3R331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

	技大厦 151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盾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盾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驰”）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RYGKB35
成立日期	2025/08/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1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中山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要股东	林中山

道合通驰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TC20F2C
成立日期	2025/08/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1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中山
注册资本	106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林中山、杜辉、王鹏等

道合通启为塞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道合通启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瞭”，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9660H
成立日期	2022/08/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D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327.732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红京、林中山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持有道合通瞭的部分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受让塞防科技 1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道合通瞭为塞防科技的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结束后，除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外，道合通瞭的份额持有人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赵冠捷（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赵冠捷
主要就职单位	道通科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赵冠捷先生现任道通科技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受让塞防科技 0.5%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赵冠捷先生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塞防科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望”）、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星”）、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农颖斌女士提

供反担保。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瞭及赵冠捷先生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塞防科技 4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塞防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HRU60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立日期	2020/04/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林中山
注册资本	12000 万
主营业务	<p>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道合通瞭	2,280.00	19.00%
2	道合通望	1,200.00	10.00%
3	道合通星	1,200.00	10.00%
4	李红京	1,080.00	9.00%

5	林中山	600.00	5.00%
6	农颖斌	120.00	1.00%
7	道通科技	5,520.00	46.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道合通瞭	3,600.00	30.00%
2	道合通望	1,200.00	10.00%
3	道合通星	1,200.00	10.00%
4	李红京	1,080.00	9.00%
5	林中山	600.00	5.00%
6	农颖斌	120.00	1.00%
7	道合通穹	600.00	5.00%
8	道合通擎	600.00	5.00%
9	道合通猎	600.00	5.00%
10	道合通御	600.00	5.00%
11	道合通盾	600.00	5.00%
12	道合通驰	600.00	5.00%
13	道合通启	540.00	4.50%
14	赵冠捷	60.00	0.5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6	
是否经过审计	2024 年年度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半年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27.50	17,816.66
负债总额	20,621.08	23,381.16
净资产	-7,893.57	-5,564.50
营业收入	13,968.83	14,029.20
净利润	3,462.30	2,33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6.01	2,339.52

（三）上市公司购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26 日，塞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农颖斌女士提供反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担保计划将由受让方承接。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塞防科技股权的情况

根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塞防科技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塞防科技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李红京	董事长、总经理	9.00	通过道合通瞭间接持股 18.10%； 通过道合通望间接持股 7.40%； 通过道合通星间接持股 5.10%；	39.60

			通过道合通兴间接持股 0.0016%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通过道合通瞭间接持股 1.00%	2.00
赵冠捷	董事会秘书	0.50	-	0.5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塞防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3,600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塞防科技 46% 的股权受让对价为 10,856.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856</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23,600</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不适用</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塞防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1,960,963.00 元，评估价值 190,154,246.58 元，评估增值 332,115,209.58 元，增值率为 233.95%。

② 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塞防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000,000.00 元。

③ 评估结论的确定

塞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90,154,246.58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的结果为 236,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45,845,753.42 元，差异率 19.43%。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36,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圆整）作为塞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最近 12 个月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6,125.0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8：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9：赵冠捷

1.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深

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塞防科技 46% 股权，出资均已实缴。

2.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塞防科技 46%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现各方根据《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数量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塞防科技 46% 的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义务等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所持塞防科技 46% 的股权具体按如下比例和价格进行转让：

1.2.1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

1.2.2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1.2.3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

1.2.4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4。

1.2.5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5。

1.2.6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乙方 6。

1.2.7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4.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7。

1.2.8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11%的股权以人民币 2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8。

1.2.9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 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9。

第二条 款项支付

2.1 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缴付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乙方可分别就其自身的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义务确认或豁免以下全部/部分条件）：

2.1.1 各方同意并完成签署本协议，并完成了各方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1.2 各方已经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及其他主体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并已发出了所有需向政府部门及/或其他主体发出的通知（如适用），且该等批准、同意、豁免及通知均维持完全有效；

2.1.3 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业务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2.2 乙方各方应于确认前提条件已满足或豁免之日三（3）个月内，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百分之七十（70%）的转让价款，乙方各方应于起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三条 工商登记

甲方和乙方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督促、配合塞防科技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塞防科技在本协议完成签订之日起十（1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未设定抵押、未被查封、未涉及相关经济纠纷，并未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2 甲方承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3 甲方将督促并全力配合塞防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乙方分别而非连带地作出下述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整履行乙方所有必要之审批程序。

5.2 乙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乙方将全力配合塞防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有关公司债权债务分担

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塞防科技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费用承担

各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其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履行

8.1 本协议自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以及第三方所必须的批准或同意后，并由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30）日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返还塞防科技股权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交易对方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7个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瞭及赵冠捷先生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履约。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强化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

等情况，不存在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预计可能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塞防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49%

2022 年 9 月 2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塞防科技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 6,002.5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塞防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 万元，评估值 6,611.63 万元，评估增值 12,920.45 万

元。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塞防科技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5,550 万元，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塞防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250 万元。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近日，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期间塞防科技经营方向发生调整，及持股平台关键人员变更及筹款安排，2024 年 6 月，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付款期限由 3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关于《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到第一次股权转让款 6,002.50 万元。

2、第二次股权转让 5%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林中山先生转让塞防科技 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 63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塞防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22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塞防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691.78 万元，评估值 12,601.31 万元，评估增值 23,293.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款 630 万元。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三次股权转让 11%（终止）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

向道合通瞭、农颖斌女士和舒细麟先生分别转让公司所持塞防科技 9%、1%、1%，合计 1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25]11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塞防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6,125.00 万元。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结合外部环境和交易实际情况，公司对所持的塞防科技股权进行了重新筹划，经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上述交易。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公司拟转让塞防科技 11% 股权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塞防科技股权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9 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交易时点所持塞防科技股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分类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9 月 （本次交易前）
李红京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0	9.00	9.00	9.00
		间接持股	20.87	22.60	22.60	21.60
		小计	29.87	31.60	31.60	30.60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	1.00	1.00	1.00
		间接持股	2.00	0.00	0.00	0.00
		小计	3.00	1.00	1.00	1.00
方文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 年 4 月离任）	间接持股	0.50	0.00	0.00	0.00
范莹	财务总监（2024 年 9 月离任）	间接持股	0.00	2.00	2.0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日（不含本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